



2007

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统一规划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省人事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写
国家人事考试教材研究室 审定



人民出版社

❖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统一规划教材

公安基础知识

省人事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写
国家人事考试教材研究室 审定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1

ISBN: 7-01-005986-1

I. 公... II. 省...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教材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教材；IV. D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2142 号

公安基础知识

GONGAN JICHU ZHISHI

省公务员录用考试教材编写组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北七家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7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7 年 4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18 字数：480 千字

ISBN 7-01-005986-1 定价：32.00 元

邮购地址：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图书销售发行、试题疑难印装质量等问题咨询：010-62618990 81918726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57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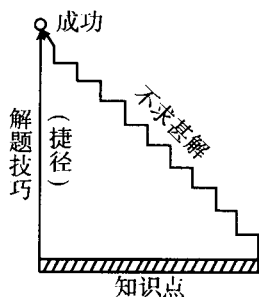
前 言

依据人事部、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的规定,以及《关于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省级统一招考的意见》的要求,省市各级公安机关新录用人民警察,须由省级人事厅、公安厅实施统一招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已于2006年1月1日施行,该法进一步规范和推进了省级公安机关统一招录人民警察工作,并取得了显著成效,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制度,以“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为原则,打破了身份、地域界限,为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有利条件,同时该制度的贯彻实施,为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人民警察队伍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从源头上保证了新录用的人民警察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文化业务素质和良好的道德品质。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科目的考试目的,即是测试应考者掌握从事公安工作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以及运用专业基础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它既是一种能力考试,也是一种选拔考试,具有极强的竞争性。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的时间内高效、准确地把握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命题重点,我们精心编写了本套统一规划教材,本教材的核心目的就是帮助考生真正找到应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的实用技巧与策略,因为对于知识点的复习,考生都站在同一起跑线上,要想考试成绩出类拔萃,早日通过录用考试,就必须全面掌握专业科目的命题重点和公共科目精妙的解题技巧。

本套丛书是省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统一规划教材,它的顺利出版不仅为广大考生提供有效的复习参考,也必将为广大人事部门、公安系统的考前辅导和培训工作带来指导性帮助。本套丛书在深入分析、研究省市公安机关录用考试的内容和特点的基础上,重点总结了近年来省市地方命题的基本规律,它不仅打破了当前公务员辅导资料对知识简单堆砌和不求甚解的编写局面,而且创造性地将考试的理论知识与命题实践相结合,突出展现了各类新题、难题的解题方法与技巧。



(如图所示:学习的过程也就是一个寻求技巧的过程,找到一条能快速掌握知识的捷径,势必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从而实现应试成功。)

“以最短的复习时间获得最好的成绩”是每个考生的心愿,本套丛书将省市招考的许多命题研究专家的最新研究成果汇编成书,指引考生找到正确的备考方法,避免由于辅导书的选择不当而误入歧途。本套丛书与市面上其他所有辅导书有本质不同,不仅集权威性、时效性于一身,而且具有省市招考独有的地方特色,具有极强的针对性与实用性,对考生快速提高应试能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我们期望本书的出版能对省市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工作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也由衷的祝愿广大读者能顺利的通过考试。

编 者

版权声明

本套教材是省市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专用教材,是编著者多年精心研究的知识成果。对本教材内容的抄袭都是非法行为,我们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为保护本教材的著作权,本书封面有防伪标识,请读者注意识别。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3)
◆命题框架图	(3)
◆核心考点	(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3)
本节考纲透视	(3)
考点精讲	(4)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10)
本节考纲透视	(10)
考点精讲	(10)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12)
本节考纲透视	(12)
考点精讲	(12)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13)
本节考纲透视	(13)
考点精讲	(14)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3)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25)
◆命题框架图	(25)
◆核心考点	(25)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25)
本节考纲透视	(25)
考点精讲	(25)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27)
本节考纲透视	(27)
考点精讲	(27)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31)
本节考纲透视	(31)
考点精讲	(31)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35)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44)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47)
◆命题框架图	(47)
◆核心考点	(47)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47)
本节考纲透视	(47)
考点精讲	(47)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50)
本节考纲透视	(50)
考点精讲	(50)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53)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61)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65)
◆命题框架图	(65)
◆核心考点	(65)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65)
本节考纲透视	(65)
考点精讲	(65)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70)
本节考纲透视	(70)
考点精讲	(70)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73)
本节考纲透视	(73)
考点精讲	(73)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76)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85)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88)
◆命题框架图	(88)
◆核心考点	(88)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88)
本节考纲透视	(88)
考点精讲	(88)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89)
本节考纲透视	(89)
考点精讲	(90)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93)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01)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04)
◆命题框架图	(104)
◆核心考点	(104)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104)
本节考纲透视	(104)
考点精讲	(104)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112)
本节考纲透视	(112)
考点精讲	(112)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27)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36)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40)
◆命题框架图	(140)
◆核心考点	(140)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40)
本节考纲透视	(140)
考点精讲	(140)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43)
本节考纲透视	(143)
考点精讲	(143)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50)
本节考纲透视	(150)
考点精讲	(150)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158)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167)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73)
◆命题框架图	(173)
◆核心考点	(173)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73)
本节考纲透视	(173)
考点精讲	(173)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78)
本节考纲透视	(178)
考点精讲	(178)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85)

	本节考纲透视·····	(185)
	考点精讲·····	(185)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组织管理·····	(189)
	本节考纲透视·····	(189)
	考点精讲·····	(189)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98)
	本节考纲透视·····	(198)
	考点精讲·····	(198)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	(203)
	◆同步模拟自测试题参考答案·····	(213)

第二部分 考前模拟预测试卷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一)·····	(219)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二)·····	(227)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三)·····	(235)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一)答案详解·····	(243)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二)答案详解·····	(244)
《公安基础知识》预测试卷(三)答案详解·····	(245)

第三部分 公安报考必读法律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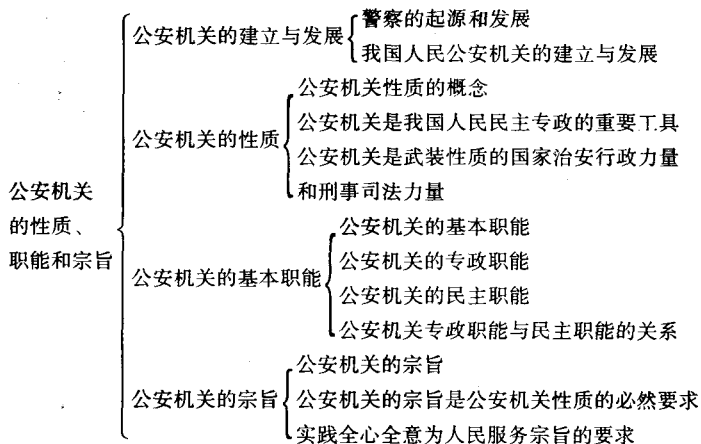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	(255)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256)
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	(258)
110 接处警工作规则·····	(261)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	(264)
公安部五条禁令·····	(268)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执法过错责任追究规定·····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71)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

- ➔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 ➔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 ➔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 ➔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 ➔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 ➔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 ➔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 ➔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命题框架图



核心考点

1. 警察产生的过程；
警察产生的条件；
警察的发展；
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新中国成立前后的公安机关。
2. 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3. 公安机关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
4. 公安机关的宗旨。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本节考纲透视

1. 重点掌握警察的含义及本质；重点掌握古代警察的特点；重点掌握警察的基本职能。
2. 掌握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掌握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3. 了解警察的起源；了解警察产生的条件及萌芽期的警察；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了解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4. 一般了解建国后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一般了解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考点精讲

一、警察的起源和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一词英文为 police,它源于希腊语 politician,最初的意思是指都市的统治方法或都市行政。在现代,警察的含义一般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警察”这一概念指出了警察的性质,即武装性质。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又指出了警察的任务,即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安全。

世界各国都拥有自己的警察力量。在当今世界,不论国家大小、贫富、强弱和社会制度如何,有的甚至不设军队,但都建立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警察力量。

2. 警察的起源

(1)警察产生的过程

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1)原始社会没有出现警察的原因

在原始公社时期,社会结构是以血缘亲族为基础的氏族公社。

①在经济上,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资料归全体氏族成员所有,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产品,没有剩余产品和私有财产,没有盗窃财物的犯罪行为,因而也就没有必要设置保护财物的警察。

②在政治上,氏族公社的首长实行选举制或禅让制,领袖是在同自然斗争中享有威信的人们中产生的,因而也没有必要设置保护统治关系的警察。

2)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①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成两大对立的阶级。

②在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就产生了国家这样一种维护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

③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

④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

⑤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总之,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

(2)警察产生的条件

①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

②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

③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

◆重点提示:

警察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不是有了警察才有了国家。



④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二)警察的发展

由于警察所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是不断发展的,并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警察的发展也随之显现出一定的阶段性。警察的发展一般分为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和近代警察。

1. 萌芽期的警察

从氏族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氏族武装力量被用于干预本族内部关系的功能逐渐强大,氏族武装从全民不脱离生产的武装,逐渐向着职业的、听命于首领或贵族的、不参加生产的独立武装力量转化,并与对外执行作战任务的军队有了分工上的不同,这就意味着警察力量的萌生和逐渐强化。伴随着警察的萌芽,监禁行为和审判行为也便诞生了。

2. 古代警察

(1)古代警察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不同社会形态的漫长时期。

(2)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警察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官吏分别掌管的。

(3)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4)古代警察有如下特点:

①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管的。

②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

③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专家点拨:

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恩格斯有一句名言“警察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3.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制度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细化的必然结果。近代警察首先是在欧洲资本主义较为发达的国家建立起来的。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英国和法国。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这种管理体制称为地方自治制;以法国为代表,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这种管理体制称为中央集权制。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清政府看到帝国主义的警察是统治人民的有效工具,便开始效仿。

(1)近代警察最早产生于西欧国家的条件

①在这些国家,资本使社会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剥削,必然要强化警察职能。

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

③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社会犯罪空前增长。城市贫民的赤贫化,扩大了铤而走险者的队伍。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专职的警察队伍。

④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法制观念、平等要求排斥古代的私刑制度,要求人身强制统一地

应由国家的警察力量依法施行。

(2)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

①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

②1905年清政府在北平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

③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

④1927年,蒋介石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

⑤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

(3)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世界各国警察,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地方自治制和中央集权制。地方自治制以英国为代表。这种警察管理体制的特点是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中央集权制以法国为代表。其特点是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 疑难解析:

警察最早产生于欧洲,因为欧洲工业革命以后经济发展迅速,随之发展具备了警察产生的经济、政治等条件。

(4)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①近代警察的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而是由行政管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

②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专职的警察队伍,而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

③近代警察强调了法制,而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

④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而古代警察没有专门的服装。

(三) 警察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1. 警察的本质

警察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世界各国都拥有自己的警察力量,有的国家甚至不设军队,但都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1) 广泛的社会性

警察所担负的任务十分广泛,一方面,它作为阶级专政的工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另一方面,它担负着大量的社会管理任务,要为社会提供全面的治安保障,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2) 手段的特殊性

警察是拥有武装强制、行政强制和其他特殊手段的行政力量。

(3) 鲜明的阶级性

警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警察必须与国体一致,必须与政体一致。

2. 警察的基本职能

(1) 警察职能的含义

警察的职能是指警察的社会效能和作用。警察的职能是由国家的职能所决定的。警察是



国家实行阶级专政的工具,是国家管理社会的行政机构,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相统一的特点。

(2) 警察的基本职能

①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构成了警察的基本职能。

②政治镇压职能是指警察使用暴力,对威胁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与国家安全的政治势力实行镇压。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具有鲜明的政治性和强烈的阶级性。

③社会管理职能是指警察运用行政管理的手段,维护一定社会制度下的社会秩序。警察的社会管理职能,具有广泛的社会性和群众性。

(3) 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与社会管理职能的关系

①警察的这两种职能,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两者相互依存,相辅相成;

②警察的政治镇压职能是社会管理职能的前提,社会管理职能是政治镇压职能的基础;

③警察的这两种职能并非处于同等地位,政治镇压职能通常置于首要地位。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1. 中央特科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杀害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党中央在白色恐怖下迁到上海。为了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它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1933年党中央迁往苏区,特科工作于1935年结束。

中央特科建立的时间不长,但为保卫党、保卫革命立下了不朽的功绩。

(1) 创立了中国共产党中央机关的保卫工作机构,积累了保卫工作的丰富经验。中央特科的历史表明,党从一开始就将保卫工作置于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之下,注重培养隐蔽斗争干部,这对以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

(2) 保卫了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1931年4月,中央特科负责人之一的顾顺章在武汉被捕叛变,出卖了党中央、中央特科及有关领导人。中央特科打入敌特机关内部的钱壮飞同志抢在敌人行动之前将顾顺章叛变的情况报告了党中央。周恩来同志据此采取断然措施,保卫了党中央的安全。

(3) 收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情报,在对敌斗争,特别是在“反围剿”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4) 镇压了一批背叛革命、出卖党的领导干部的叛徒,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2.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随后,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

3. 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

(1) 1937年7月,抗日战争全面爆发后,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主张,使敌后抗日根据地得以开辟,并建立了抗日民主政权。随着根据地和政权建设的不断发展,在建立民主政权的同时,公安机关也随之建立。

(2)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全称“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3)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锄奸保卫机构,如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等。锄奸保卫机构的普遍建立和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保卫抗日政权,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社会部

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社会部的任务是: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敌情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5. 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公安机关作了准备。

(1)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随后,中共东北局和各地人民政权也建立了东北局社会部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

(2)1949年1月,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东北各省设立公安厅。

(3)1948年5月,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建立。

(4)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公安部。西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公安厅(局)也陆续成立,中南和西南地区的人民公安机关,随着解放战争的最终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而逐步建立起来。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保卫了新区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对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 建国后17年人民公安机关的辉煌成就

1949年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大大加强了我国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从1949年到1966年,共召开了14次全国公安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毛主席对公安工作的指示,研究贯彻党中央为公安工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布置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总结交流公安工作的经验。

17年间,我国的公安保卫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具体表现如下:

(1)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

①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在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建立公安部;

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公安厅(局);

③在省辖市设立公安局;在县、市建立公安局;省、自治区公安厅在各地行政公署设立派出机构——公安处;